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H股招股說明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募集資金」或「H股募集資金」或「所得款項」)的各項擬定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後收到資金112.75億港幣；其中境內結匯100億港幣(折合人民幣82.47億元)，境外留存12.75億港幣。

根據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披露，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 (一)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長期研發，當中72%將用於研發投資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建立相關研發中心，15%用於研發通信信息技術，7%用於研發現代有軌電車技術，餘下6%用於其他。
- (二)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主要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搬遷現有基地、升級設備，以及拓展智慧城市及電子信息業務等。
- (三)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

- (四) 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投資符合政府政策的軌道交通領域的公私合營項目。
- (五) 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H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1.04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人民幣58.62億元。其中，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及科研項目等長期研發支出人民幣27.31億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長沙產業園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人民幣14.3億元，用於一般性股權收購支出人民幣1.08億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等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支出人民幣6.93億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億元。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剩餘人民幣32.42億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尚未提取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金預計將於未來三年使用完畢，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91億元，股權收購人民幣17.13億元，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人民幣11.28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0.1億元。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擬使用計劃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從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需要，為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本公司擬將用於股權收購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7.13億元更改為境內外一般性用途（「**建議變更**」）。如果未來有合適的股權收購項目，本公司仍會直接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收購，不會因為募集資金用途的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的併購戰略。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上述建議變更可以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有利於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變化靈活布局業務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建議變更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